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，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净月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净月区人民法院业已受理，并经过调解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【案号：（2024）吉0194民初612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本次诉讼案件经净月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公司合同款项人民币23,570,159.88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,825元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仅收到款项人民币213,000元，剩余款项尚未收到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次诉讼尚未履行完毕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7月1日